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8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董事长监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长监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订仅在原方案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具体内容如下（加粗）：

原文	修订为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illegible]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80%，即6,813,757股。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19,999,981.48元，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80%，即6,813,757股。**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42,[illegible]万元，其中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 3,975.46 3,[illegible] 2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42,975.46 42,000.00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429,734,602.75元，其中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19,999,981.4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 89,734,602.27 8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9,999,981.48 339,999,981.48 合计 429,734,602.75 419,999,981.48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长监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订仅是在原预案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长监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订仅是在在原报告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长监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仅是在已签署的原协议确定的认购股数范围内明确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监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结合本次证监会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中关注事项，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86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仅是在原预案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加粗）：

原文	修订为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illegible]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0%，即6,813,757股。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19,999,981.48元，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80%，即6,813,757股。**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42,[illegible]万元，其中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 3,975.46 3,[illegible] 2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42,975.46 42,000.00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429,734,602.75元，其中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19,999,981.4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 89,734,602.27 8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9,999,981.48 339,999,981.48 合计 429,734,602.75 419,999,981.4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仅是在原预案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仅是在原报告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仅是在已签署的原协议确定的认购股数范围内明确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的表述进行调整，并订立补充协议，以益共同遵守。

本次补充协议仅对原协议的认购股数范围内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内容

（一）签署双方：

甲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3.1 条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9.80%，即 6,813,757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8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涉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说明
发行人声明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2、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 3、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修订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 2、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募集资金金额单位由“万元”调整为“元”，金额以单位“元”列示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增加了新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概要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 2、募集资金金额单位由“万元”调整为“元”，金额以单位“元”列示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募集资金金额单位由“万元”调整为“元”，金额以单位“元”列示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8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简称“连锁药房”）与交易对手陈朝严、陈朝文、陈霞、陈朝秀（以下简称“交易对手”）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 9,633.00 万元收购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普洱佰草堂”）100%的股权。近日，已交接完成公章、业务人员、公司主体经营资质、其他档案资料及资产等经营相关的业务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持有普洱佰草堂 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普洱佰草堂 100%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长在权限范围内决定由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收购普洱百草堂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持有普洱佰草堂 100%股权，公司将间接持有普洱佰草堂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交易对手已交接完成公章、业务人员、公司主体经营资质、其他档案资料及资产等经营相关的业务交接手续，双方已配合完成普洱佰草堂的股权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锦屏镇文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零售、医疗器械、保健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验光配镜；眼镜专售服务；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的销售；文化、体育用品、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凭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经营）；保健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李英豪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77,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3%；常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55,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李英豪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9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8%；常玉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13,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78%。上述两股东减持期间均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英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7,780	0.0593%	IPO 前取得：377,780 股
常玉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5,580	0.0716%	IPO 前取得：455,5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常玉林	150,000	0.0236%	2020/12/2 ~2020/12/3	7.23-7.24	2019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李英豪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英豪女士为副总经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后李英豪女士未实施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英豪	不超过：94,000 股	不超过：0.01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000 股	2021/12/27 ~ 2022/6/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常玉林	不超过：113,000 股	不超过：0.01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000 股	2021/12/27 ~ 2022/6/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李英豪女士、常玉林先生的本次减持数量低于本年度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李英豪女士、常玉林先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上述股东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然人股东常玉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规定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或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离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常玉林承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3、自然人股东李英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常玉林补充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股东李英豪、常玉林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股东耿卫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东李英豪、常玉林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6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或电邮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编号为 2021-069 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6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中药科技公司”）。

●增资金额及方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白云山”）使用原募投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募集资金中的 11,842.90 万元（人民币，下同）通过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甘肃中药科技公司增资，用于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本次增资采用分期增资的方式，具体金额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决定。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6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4,711,6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85,807,62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361,100.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3,446,528.33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0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签署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	(1)资产投入	35,000.00	35,000.00
	(2)研发投入	115,000.00	115,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其中	(1)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	100,210.80	60,000.00
	(2)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	81,568.20	40,000.00
3	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138,912.26	108,000.00
4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00,000.0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	216,344.65
合计		942,691.26	786,344.65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采芝林药业

公司名称：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03986I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鳌坭路 12 号自编 4 号、5 号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前

注册资本：11280.9881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采芝林药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6,225,430.23	2,736,315,621.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8,046.02	39,797,589.36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59,711,573.25	1,869,152,216.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688,040.98	244,009,994.94

（二）甘肃中药科技公司

公司名称：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2MA73BCQK4U

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四楼 4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文英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加工销售、地产中药材（仅限按照农副产品管理的未经炮制的中药材，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购销、农副产品购销；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中药材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中药科技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13,853.87	2,564,003.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606.78	-902,667.25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6,198,318.71	29,844,271.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62,552.44	29,836,159.22

三、增资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中的 11,842.90 万元变更至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保证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募集资金中的 11,842.90 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甘肃中药科技公司增资，用于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采芝林药业仍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甘肃中药科技公司仍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增资采用分期增资的方式，具体金额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决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增资的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本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所增资孙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依据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后，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事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事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白云山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白云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白云山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502,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6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影响，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